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哈尔滨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：黑财购核字[2023]05008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[230001]YDZB[CS]20230012

签订地点：哈尔滨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：2023年09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服务	航星永志	航星永志	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	610卷	299	18239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）182390.00元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开始执行,本项目执行1+1+1模式，地点：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师大路1号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档案数字化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实施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项目实施条件（如场地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：按照甲方需求提前一周制定培训计划；地点：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师大路1号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 预算内资金

2、付款方式：待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甲乙双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%，计人民币：18239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）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正，更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

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二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：

特别提示：本合同约定事项应在签字并盖章之前经甲、乙双方的共同确认，一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，视为约定事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，如因不一致引起的所有法律风险由甲、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3年10月10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3年10月10日</p>
<p>采购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师范大学</p>	<p>供应商单位名称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</p>
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师大路 1 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4 号楼 2 单元 501 室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李弘毅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郭鑫</p>
<p>电话：</p>	<p>电话：010-80771600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84762462@qq.com</p>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兰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
账号：173957260551	账号：0200148719100026163
邮政编码：150000	邮政编码：102209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 经办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div>	



合同附件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:

无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

我方承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的 1 年售后运维服务，免费期结束后我方承诺一如既往为用户提供全面、及时、高效的技术服务。

3、保修期责任:

乙方承诺：在质保期内，项目交付成果如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乙方负责及时更正项目交付成果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其他具体事项:

无

甲方（章）



2023年10月10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3年10月10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